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【依據】：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【甄選名額】：新住民語(印尼語)及本土語文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正取 1 名，備取數名，遇缺得依序遞補。

參、【報考資格】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二、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如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- 三、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 具甄選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 - (二) 閩南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肆、【報名】：

一、報名表件：甄選簡章於 111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三)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止，於下列網站公告，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(不另行販售)。

1. 彰化縣大西國小網站 (<https://www.dses.chc.edu.tw/>)

2.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

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00-10:00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以親自報名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四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大崙路 10-55 號 電話：04-8522677#10)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，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。

(二) 繳驗以下證件正本(驗訖即發還)、影本一份留查(以 A4 規格影印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。

1. 國民身分證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本國出生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)。

3. 認證合格證書

4. 專長教學之經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(四) 核發准考證。

伍、【甄選】：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之間完成甄選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。(請先至人事室報到)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。

(一) 口試：佔總成績之 100%。每人 10 分鐘。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及其他。

- (二) 成績計算：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**未達錄取標準（80分）者，不予錄取**；錄取人員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新住民語(印尼語)	1	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，自111.08.30-112.06.30	
本土語文(閩南語)	1	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，自111.08.30-112.06.30	

陸、【榜示日期及地點】：

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柒、【成績複查】：

111 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捌、【報到日期】：

- (一)錄取人員請於**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**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)上午 10 時到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玖、【聘任】：

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聘期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，但本專案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，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(一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**20 日**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(含最近 **3 個月**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)。
- (二)錄取報到人員依其認證類科，以擔任本校該科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限，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- (三)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四)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- (五)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，於單一學校(不包括分校)之每週教學節數，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。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，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- (六)在本校任課後，若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支援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由候用人員遞補。
- (七)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(八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九)備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 **112 年 1 月 30 日**前未獲聘任，即不再聘任。

(十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做改變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(十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新住民語(印尼語) 本土語文(閩南語)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學歷		畢業證書 字號		
經歷		認證合格證書證號		
電話	()	行動電話號碼		
聯絡地址				
專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名資格審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認證合格證書				審核簽章
※以上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，依序排列裝訂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。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教導處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